

# 商业银行内审观察

## 2024年三季度





## 刊物简介

毕马威“内审观察季刊”系列为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服务专题报告。我们持续跟踪国内外内部审计理论发展、银行业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检查与处罚动态、市场变化及舆情信息等，运用毕马威专家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解读，及时与您分享内部审计相关的风险洞察与应对建议。



# 1. 内审风险提示



## 监管新规追踪

三季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交易所等共发布57篇新规及征求意见稿, 重点影响信贷业务、投行业务、“五篇大文章”、非银机构管理、合规管理等业务及管理领域。9月24日,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了一揽子新政, 从银行、居民部门、企业部门、资本市场等多方面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9月2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并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新政充分体现了政府对当前经济形势的重视, 反映了未来发展与资源聚集的方向, 建议内审部门结合政策导向, 密切关注政策传导落实情况, 以及利好新政下业务发展蕴含的潜在风险。

### 重要政策及新规一览

信贷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有关要求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延长部分房地产金融政策期限的通知
	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谋划储备, 深化融资对接服务的通知
投行业务	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
	【第12号公告】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编码规则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篇大文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非银机构管理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部分非银机构差异化适用公司治理等相关监管规定的通知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

说明: 根据监管机构网站公开发布信息自行编制。立法计划、征求意见稿类别滚动收录已公布但尚未正式落地的新规计划; 出台落地类别收录刊物编制当期颁布的新规; 即将生效类别收录已颁布, 未来即将生效的新规。

## 重要政策及新规一览

## 合规管理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

## 重要新规解读及影响分析

根据与内审工作的相关性，我们选择了三季度重点新规进行解读与影响分析。

##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

## 主要内容：

《通知》提出了鼓励担当、尽职免责、失职追责问责的原则，将适用对象扩大至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农户等重点领域贷款，并分别列举了应免责情形、可减免责任情形和不得免责情形。要求银行在尽职免责工作流程中增加“申诉”环节，并强调不得因被评议人申诉而加重其责任认定结果，推动银行畅通申诉渠道，更好保护信贷人员权益。在提高效率方面，要求尽职免责工作启动后原则上在一年内完成。对于贷款金额较小、责任划分清楚的业务，明确可批量出具尽职评议报告。此外，《通知》还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开展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效果评价，内部通报尽职免责工作总体情况和典型免责事例等。

## 影响与建议：

建议内审部门一方面对照新规要求，关注普惠业务尽职免责内部制度的设计有效性。另一方面，结合《通知》“在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时，应避免只追求程序及形式合规，应注重人员履职实质，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及“相关人员不得免责的情形”的要求，从实质性履职的角度关注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运行有效性及程序合规性，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的通知》

## 主要内容：

《通知》坚持问题导向，要求金融机构加强统筹，将移动应用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具体从四方面提出18条工作要求：一、加强统筹管理，要求金融机构明确移动应用管理牵头部门、建立移动应用台账、完善准入退出机制、控制移动应用数量。二、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金融机构规范移动应用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验证、上架发布、监控运行等环节，强化移动应用与运行环境的兼容性、适配性管理。三、落实风险管理责任，要求金融机构落实移动应用备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及个人信息的保护等监管要求。四、加强监督管理，要求金融监管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加强移动应用监管工作。

## 影响与建议：

近年来，银行业互联网应用程序快步发展，移动应用APP、小程序、公众号等飞速建设，但广泛存在数量庞杂、功能重复、用户满意度和活跃度低等问题。建议内审部门一方面结合《通知》要求，关注其是否纳入数字化转型规划、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是否建立合规审查机制、风险评估及审计要求等。另一方面从实质风险视角出发，关注其建设与应用过程中，涉及外包管理、数据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业务连续性等方面的潜在风险，实现控险增值。

说明：根据监管机构网站公开发布信息自行编制。立法计划、征求意见类别滚动收录已公布但尚未正式落地的新规计划；出台落地类别收录刊物编制当期颁布的新规；即将生效类别收录已颁布，未来即将生效的新规。

###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

#### 主要内容:

《办法》一则聚焦防范化解实质性风险,突出金融业务特征,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二则优化案件管理流程,前移案件管理工作重心,合理设置案件管理各环节时限要求,提升案件管理质效。三则强化重大案件处置,紧盯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对金融机构各级负责人案件采取重点监管措施,对重大案件调查、追责问责、案情通报从严要求,切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四则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指导金融机构制定并有效执行案件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环节管理,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及时阻断犯罪链条和风险外溢成本。

#### 影响与建议:

相较于2020年版本的《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统一了金融机构重大案件的标准,进一步强化了机构案防管理的主动性,具体体现在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与自身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内控管理要求相适应的案件管理体系,以及鼓励金融机构自查,并对自查发现案件予以相关人员、机构减轻处罚或问责,差异化监管亦将自查发现案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等。结合近期案件信息报送与案件管理方面的监管处罚来看,案防管理仍为银行业监管关注的重要领域,建议内审部门关注案防体系的有效性、与机构业务风险的适配性,同时强化案件风险排查与违规纠察,实现审计增值。

### 4. 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主要包含四方面内容。一、明确行政许可要求。按照《条例》设置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细化支付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等事项的申请材料、许可条件和审批程序,持续提升监管规则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二、细化支付业务规则。明确支付业务具体分类方式和新旧业务许可衔接关系,实现平稳过渡。规定用户权益保障机制和收费标准调整要求,充分保护用户知情权、选择权。三、细化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明确重大事项和风险事件报告、执法检查等适用的程序要求。强化支付机构股权穿透式管理,防范非主要股东或受益所有人通过一致行动安排等方式规避监管。此外,还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的处罚权限和措施。四、规定过渡期安排。明确已设立支付机构应在过渡期结束前,达到有关设立条件、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等要求。过渡期为《实施细则》施行日至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不满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

#### 影响与建议:

对比4月22日发布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实施细则》内容没有大的变化。《实施细则》传递了人民银行坚持支付行业平稳过渡的整体思路,现行各类支付业务规则暂沿用原相关制度规定并根据支付机构的情况安排了差异化的实施过渡期。新旧支付业务类型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各类旧业务类型均可归入新业务分类中,不改变支付机构原有的经营范围。未来无论支付业务外在表现形式如何,均可按照实质进行归类和管理,将实现“同业务、同监管”。建议内审部门从合作机构管理的角度,关注新规对非银支付机构业务资质及监管达标的影响,从合作机构准入、日常管理、合作退出管理有效性等角度,防范风险的输入及传染。

说明:根据监管机构网站公开发布信息自行编制。立法计划、征求意见类别滚动收录已公布但尚未正式落地的新规计划;出台落地类别收录刊物编制当期颁布的新规;即将生效类别收录已颁布,未来即将生效的新规。

## 监管处罚观察

三季度，监管处罚高压态势持续不减，较上一季度罚单数量有所下降，但罚没金额有所上升。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含总部及其派出机构）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共下发1,242张罚单，涉及罚没金额总计达人民币5.17亿元，主要集中在信贷业务、内控合规、运营管理、国际业务、代理业务等领域。三季度人民币100万以上大额罚单共123张，罚没金额人民币2.86亿元，占三季度罚没总额的55.3%，惩处力度大，警示效应强的特征较为显著。最大额罚单由人民银行向某民营商业银行发出，由于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多项案由，共计罚没人民币1,387万元。此外，通过综合分析本季度及近期监管处罚特点、典型案例以及数据变化，我们观察到以下趋势和迹象，提示内审部门予以关注：

### 观察一：整体合规管理初见成效，重点领域需引起内审关注

结合2024年前三季度监管处罚数据的综合分析 with 观察，扶持实体经济与发展促进的大环境下，随着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能力稳步提升，整体上监管处罚频率和金额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但部分领域的监管处罚仍呈现密集上升态势，体现出金融监管强调整体性，同时重点突出的监管态势，需引起内审部门关注。

#### 国际业务

2024年三季度外管局共下发97张罚单，涉及罚没金额达人民币1.06亿元，占三季度总罚没金额的约21%。与2024年二季度相比，外管局下发罚单数量增长超3倍，金额增长超6倍。主要涉及以下案由：

- ❑ 违反规定办理结售汇业务
- ❑ 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 ❑ 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方面

2024年外汇市场波动明显，包括人民币、美元在内的主要货币均出现显著波动，利差带来资本外流压力增加。同时随着2023年疫情结束，国际贸易逐步恢复，结售汇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业务逐渐增长。虽然在后疫情时代，国际贸易有所回升，企业出海步伐加快，但国际形势依然复杂，地缘政治风险高企，监管要求商业银行针对国际业务加强管理，一方面加强外汇业务审核意识，完善内控制度，提升管理能力，确保业务流程的透明度和合规性，另一方面加强对违规行为的监督和整改，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 民营商业银行

2024年三季度，三大监管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最大罚单为深人银罚（2024）4号，由人民银行向某民营银行发出，总罚没金额达人民币1,387万元。

随着民营银行逐步发展，近年来监管机构对于民营银行的关注逐渐加强。在监管处罚方面，民营银行罚单呈现处罚范围广，覆盖面大，大额罚单频发的特点，且近年来监管处罚呈上升趋势。

民营银行监管处罚趋势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由于三季度监管机构亦公布了处罚决定日在二季度的罚单，故罚单总数与罚没金额统计数据较二季度报告数据有所调整。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从处罚常见领域来看，主要集中在信贷业务、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员工行为管理与案件防控、以及监管数据报送等领域。从处罚案由来看，既包含数据信息报送等基础管理问题，也包含资金来源不合规、违规吸收存款等特殊违规情况。

### 民营银行2024年部分受处罚环节及相关案由

涉及环节、事项	案由名称
信贷业务	贷后管理不到位
	信贷业务资金来源不合规（含资本金、保证金等）
	违规发放贷款、办理信贷业务
	个人贷款和信用卡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
	信贷资金被挪用
	授信管理不尽职
关联交易管理	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和报告
	关联交易管控不到位
反洗钱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未按规定完整、准确地报送大额或可疑交易报告
存款业务	违规吸收存款
员工行为管理与案件防控	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
	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含迟报、漏报等）
监管数据报送	报送监管统计数据错报、漏报、未报

#### 信贷资产质量

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逐渐进入低谷期，外贸冲击下产业链利润趋薄，中小企业经营承压，同时监管机构亦希望释放信贷资源，整治僵尸企业等，银行业在经济大环境影响下的信贷资产质量问题成为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同时，在此大背景下，中小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受到的冲击更为明显。

2024年三季度64张罚单案由涉及“资产质量分类不准确”，较2024年二季度环比增长49%，其中53张处罚对象为农村金融机构；24张罚单的案由涉及“违规处置不良资产”，较2024年2季度环比增长300%，其中17张处罚对象为农村金融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扎实推进信贷资产质量提升，切实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在贷前、贷后、资产处置等多环节全流程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夯实信贷资产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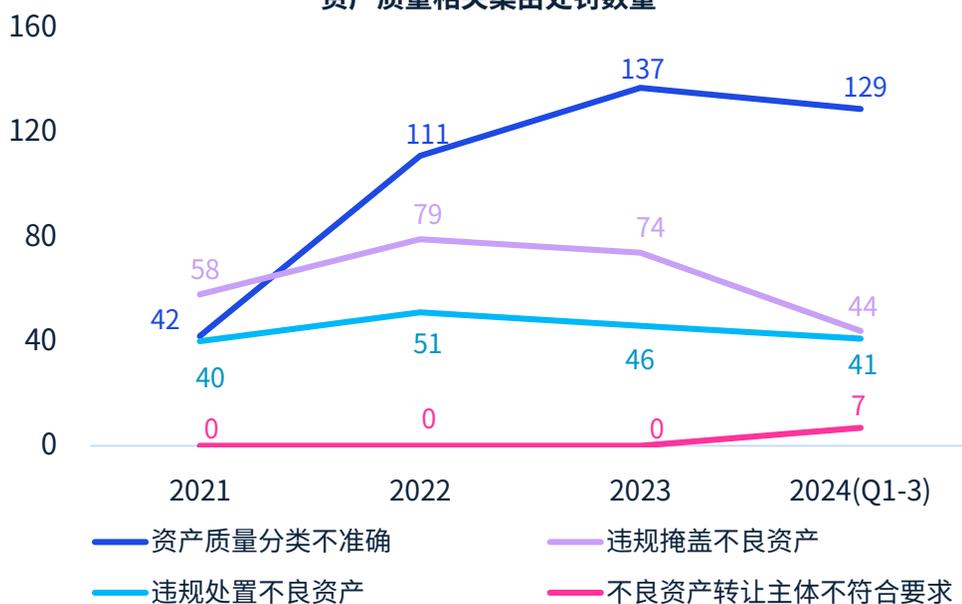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

## 信贷资产质量(续)

2024年三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崇左监管局及河池监管局对多家农村金融机构下发罚单，案由涉及“不良资产转让主体不符合要求”。该案由为监管机构首次提出。以往，监管机构对于不良资产的关注重点主要在于资产分类不准确以及资产处置不能洁净出表，不良资产转让主体首次成为监管机构关注的环节。

2024年11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不良资产业务，预计资产质量以及不良资产处置的合规环节将会持续受到监管机构高度关注。

资产质量相关案由处罚数量



## 票据业务

2024年三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票据业务领域总计受到处罚45次，比2023年同期增长超一倍。自2023年出台修订后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以来，票据业务相关罚单增长显著，重点处罚环节主要涉及以下案由：

票据业务  
处罚常见案由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违规办理票据业务/  
违反票据管理规定

票据业务贸易背景  
真实性审核不到位

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  
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业务授信不审慎

票据调查不尽职

随着金融监管对资金空转等问题的整治逐渐深入，金融机构需防止企业及资金中介等利用票据业务套取资金等风险，强化票据业务的授信管理、尽职调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以及资金流向管理等。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

## 2. 内审理论动态

### 2025年风险聚焦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发布了《2025年风险聚焦》报告，为内部审计师与利益相关者提供数据驱动、实务导向的风险因素与风险趋势观察。此报告系列包括适用于全球的风险整体观察，以及亚太、欧洲、北美、拉丁美洲、中东、非洲六大区域的细分报告。

我们将重点分享全球风险整体观察，以为内审部门提供风险识别、评估的借鉴与参考：

### 风险趋势总体观察

根据《报告》分析观察，未来三年增长最迅速的风险为**数字化颠覆（包括人工智能）**以及**气候变化**。持续呈现高风险态势的风险领域为**网络安全、业务连续性与人力资本**。此外，亚太区还需额外关注市场变化与竞争。

从审计优先事项来看，全球普遍的审计关注领域为网络安全、治理与企业报告、以及业务连续性。此外，亚太区还需优先关注金融流动性问题。

### 国际风险变化趋势

未来五年你的组织将会面临怎样的风险挑战？

2023年重点风险领域		2024年重点风险领域		三年后未来重点风险领域	
1 网络安全风险	73%	1 网络安全风险	73%	1 网络安全风险	69%
2 人力资本	51%	2 业务连续性	51%	2 数字化颠覆（含人工智能）	59%
3 业务连续性	47%	3 人力资本	49%	3 业务连续性	47%
4 监管变化	39%	4 数字化颠覆（含人工智能）	39%	4 人力资本	42%
5 数字化颠覆（含人工智能）	34%	5 监管变化	38%	5 气候变化/环境风险	39%
6 流动性风险	32%	6 市场变化/竞争	32%	6 监管变化	37%
7 市场变化/竞争	32%	7 流动性风险	31%	7 地缘政治风险	31%
8 地缘政治风险	30%	8 地缘政治风险性	30%	8 市场变化/竞争	30%
9 公司治理	27%	9 公司治理	25%	9 流动性风险	25%
10 供应链风险（含第三方风险）	26%	10 组织文化	24%	10 供应链风险（含第三方风险）	24%
11 组织文化	26%	11 欺诈风险	24%	11 公司治理	22%
12 欺诈风险	24%	12 供应链风险（含第三方风险）	23%	12 欺诈风险	21%
13 沟通/声誉风险	21%	13 气候变化/环境风险	23%	13 组织文化	20%
14 气候变化/环境风险	19%	14 声誉风险	20%	14 声誉风险	15%
15 健康/安全风险	11%	15 健康/安全风险	11%	15 健康/安全风险	10%
16 并购风险	6%	16 并购风险	6%	16 并购风险	9%

### 新兴风险驱动因素

可能影响组织风险水平的因素（含私营组织和公共部门），建议从驱动因素视角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其风险水平。



## 董事会在网络韧性中的角色

2024年10月，协会发布了《董事会在网络韧性中的角色》报告，讨论网络安全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需要关注的问题及承担的责任。根据《2025年风险聚焦》，网络安全风险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位列第一大风险。网络攻击可能造成敏感数据泄露或受损，运营中断，伤害第三方关系，以及造成机构声誉受损。根据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NIST”）的定义，网络韧性是指预见、经受、恢复以及适应各类依赖网络资源的系统可能的不利条件、压力、攻击或损害的能力。网络韧性对于实现机构目标与愿景非常重要。

### 网络韧性关注因素及关键问题



#### 管理层应当向董事会定期汇报以下事项：

- 长期的战略规划以及针对当年的业务计划；
- 网络安全资源分配方案，包括人员及资金的分配等；
- 依据国际框架（如NIST网络安全框架）进行成熟度评估；
- 定期更新的关键系统清单；
- 关键网络风险汇总摘要；
- 重大安全事件的复核及回顾；
- 强化员工培训并提升网络安全意识；
- 复核网络突发事件应对框架，包括网络保险的政策等；
- 第三方网络风险策略；
- 网络安全管理的同业实践；
- 相关法律和监管发展的关键趋势；
- 从近期的网络攻击中吸取的教训。



#### 董事会还应当思考以下问题：

- 如何监控新型的网络威胁，其他组织是如何应对这些威胁的？
- 组织应当如何评价自己的网络弹性？
- 如何利用这些信息来调整我们对网络攻击的响应计划？
- 如何设置灾难恢复计划？以往的灾难恢复效果如何？我们从这些经验中学到了什么？
- 哪些职能部门应当对网络弹性策略负直接责任？
- 是否所有员工都理解网络弹性的必要性以及他们可以发挥的作用？



## 风险合规文化审计

组织文化对于机构如何开展业务、执行战略有至关重要的影响。许多屡查屡犯、此查彼犯的问题，根因在于组织的环境与文化出现了偏差。2024年8月，协会发布了《文化审计》报告，探讨文化审计的关注点及实施方法。

### 内部审计需关注的文化风险因素及审计方法



#### 文化崩溃可能导致合规管理失效、欺诈和其他非法活动。根据协会指引，文化风险因素可能包括：

- 对截止日期、盈利能力或效率水平不合理的预期；
- 未能使用激励措施有效支持核心价值观。如薪酬、晋升和其他策略；
- 员工对关键风险管理活动和潜在风险影响缺乏了解；
- 固化的层级制度，信息在组织内的流动受到阻塞；
- 对内部控制如何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存在误解。例如不信任审计师及其反馈的问题就是可能存在文化风险的信号；
- 自负，或者盲目相信组织能够免受文化风险的影响；
- 组织的高层对于维护文化和核心价值观缺乏责任感；
- 未能严格执行行为准则及相关政策；
- 未能推广直言不讳的文化或不能认真对待举报人的投诉；
- 管理层或董事会拒绝接受与他们意见相矛盾的信息；
- 忽视可能不利于组织实现其目标的法律和法规。



#### 根据协会指引，文化审计可以包括：

- 对组织文化中已识别的缺陷进行根因分析并识别组织文化重点最佳实践；
- 评估与文化及行为相关的治理结构（角色和责任）；
- 评估关于价值观、战略和组织目标的沟通是否充分以及关于行为准则、道德的培训是否到位；
- 评估与组织文化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的有效性，包括员工激励和招聘计划、纪律要求和举报处理、对举报人的保护等；分析为其他目的收集的与文化相关的信息，例如分析员工调查数据的趋势。

## 3. 内审增值建议



### 强化审计问题揭示与风险前瞻预防，体现审计成效

- 近期监管机构发布的监管要求，均鼓励金融机构强化问题自查自纠，并对自查发现问题在监管措施中采取从轻、减轻等处理。例如《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对于内审监督“主动发现线索、主动报案并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报送案件报告的”，亦属于自查发现案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查发现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考虑自查发现情节，依据相关裁量原则，可以依法对相关金融机构和案件负责人员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建议审计部门加强风险排查与问题揭示，为机构强化风险的及时、充分识别与前瞻预防，充分体现审计工作成效。



### 将文化审计等软性因素关注纳入审计工作，促进问题根源整改

- 2023年底的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2024年初的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中，均重点强调了“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的要求，举一反三推动问题源头治理。日常审计工作中，对于屡查屡犯问题的整改一直是工作的痛点与难点，特别是涉及人员风险意识薄弱，风险合规文化薄弱等根因的问题，难以充分落实整改，量化整改成效。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文化审计》报告，为涉及风险合规文化的审计提供了思路与工具。建议内部审计部门结合机构实务，将文化诊断与风险排查工具纳入审计项目与审计程序中，加强对于问题的根因探索与揭示，促进审计问题根源整改。



### 关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字化颠覆等新兴领域的审计

-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2025年风险聚焦》报告对于网络安全和数字化颠覆（包括人工智能）的风险进行了重点提示。从国际国内金融同业风险事件来看，金融机构亦面临日益严重的网络威胁，如勒索软件、网络钓鱼攻击、数据泄露等。金融数据安全成为国家安全的新战场。同时，随着银行业数字化转型步伐的加快，自动化模型、量化模型、人工智能模型等快速建设部署，国内外监管也在密集酝酿出台模型风险管理、人工智能治理等方面的新规，建议内审部门及时关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字化颠覆等新兴风险，前瞻性地开展评估与审计。

## 联系我们

### 李砾

毕马威中国

金融行业研究中心合伙人

邮箱: raymond.li@kpmg.com

手机: 139 1033 7443

### 靳蓓

毕马威中国

金融行业研究中心副总监

邮箱: catherine.jin@kpmg.com

手机: 136 1115 0725

### 赵一诺

毕马威中国

金融行业研究中心副总监

邮箱: nicholas.y.zhao@kpmg.com

手机: 139 1170 3295

本系列报告所使用之监管规则、监管处罚数据, 承载于毕马威天罡智慧合规平台。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 请与我们联系。

特别鸣谢史东浩等对本报告作出的贡献。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